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15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

被告 林進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3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3,3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如下內容：

1.借款期間：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116年4月19日止。

2.利率：

按原告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利率2.36%計算（目前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718%）。

3.還款方式：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01 4.違約金：

02 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  
03 月以內部分，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  
04 息）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  
05 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6 期數為9期。

07 (二)被告自114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7萬3,3  
08 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1 本院審酌。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  
14 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  
15 利率表（見本院卷第13至19及53頁）附卷可稽。復被告於相  
1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  
17 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  
19 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23 附表：（金額：新臺幣）

| 本金                          | 性質  | 起日        | 訖日  | 週年利率       |         |
|-----------------------------|-----|-----------|-----|------------|---------|
| 7萬3,395元                    | 利息  | 114年2月19日 | 清償日 | 4.078%     |         |
|                             | 違約金 | 114年3月20日 |     |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 0.4078% |
|                             |     |           |     |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 0.8156% |
| 備註：違約金部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     |            |         |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01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02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3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04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洪光耀